

柯P新政—臺北市府市政白皮書105年1-3月辦理情形一覽表

序號	白皮書 Part	重點項目	會議審定副市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重點項目補充說明 (專簽案件批示內容)	辦理情形 (請說明預定里程碑是否達成、並簡述辦理內容。 若未於預定期限內達成者，請說明原因，若遭遇困難亦請一併說明。)	處理等級 (A-已執行完成/例行性業務) (B-正依案執行) (C-規劃中) (D-無法執行)*填列A-例行性業務 爾後辦理情形亦須更新	局處/科室/承辦人/電話	備註
134	社會照顧與安全	一、減少警察雜務，回歸其維護治安與交通之本業 首先要檢討警察勤務，將警力集中於毒品和暴力犯罪的防制。	鄧副	警察局			<p>一、函發警察局各外勤單位(含分局、大隊、隊)，調查職務協助案有無續辦必要：104年2月9日完成彙整相關單位意見，62項職務協助案中認為無續辦之必要者計27項。</p> <p>二、函發市府各局處，調查職務協助案之必要性：將62項職務協助案之相關意見於104年2月17日函發市府各局處審酌業管工作項目，並於3月5日完成彙整各局處意見，計有6項同意不需警察機關行政協助，其餘項目須討論。</p> <p>三、邀集市府各局處與警察局各外勤單位召開「職務協助案協調會」，並作成決議：於104年3月11日邀集各單位召開「職務協助案協調會」，會中作成決議：35項繼續協助執行、27項不再協助執行。</p> <p>四、訂定警察局職務協助案統一標準，並簽奉市長核定案後，函發市府各一級機關：警察局訂定職務協助案統一標準，並簽奉市長核示，市長於104年3月23日核示各局處有意見者於市政會議提出。104年3月27日將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函發市府各局處及警察局各內、外勤單位配合辦理，期間僅翡翠水庫管理局提出異議，並已於3月31日市政會議檢討且簽奉市長決議不再協助該局維持現場秩序及查證違法捕魚、釣魚者身分。</p> <p>五、訂定警察局職務協助案標準作業程序，函發警察局各內、外勤單位：警察局製作職務協助案標準作業程序，於3月31日下午發布「柯P新政—減少警察冗事—回歸警察專業」新聞稿，並於104年4月30日函發警察局各內、外勤單位辦理。</p> <p>六、後續遇案檢討其他請求警察局行政協助事項：查自104年5月1日至12月31日，無其他請求協助事項須檢討，另經函詢警察局各外勤單位亦無其他需警察單位職務協助事項須再檢討或刪減。</p> <p>七、計畫效益：原62項職務協助事項經協調達共識後，於104年3月31日市政會議作成決議35項繼續協助執行、27項不再協助執行；警察局110每月受理各機關行政協助案件104年4至12月份分別計58、20、9、9、21、18、18、13、9件，有逐漸減少趨勢，使有限警察警力做最有效之運用，回歸治安與交通之本業(已達到本案質、量化計畫效益)。</p>	A (已執行完成)	警察局/ 行政科/ 王俊成/ 23756198	
135	社會照顧與安全	二、市警和保警明確分工 臺北市群眾抗爭事件較多，這部分市警支援保安的勤務過多，造成警察疲於奔命，影響本業的執行。因之治安、保安業務應力求平衡，明確分工，不應大量損耗地方警力支援保警，妨礙治安與交通的維護。	鄧副	警察局			<p>一、利用警察局年度機動保安檢測訓練期間，落實機動保安警力訓練及檢測工作，藉以強化員警執勤技巧與依法行政觀念：105年警察局年度機動保安檢測訓練已於105年3月14日實施檢測完畢(併警政署評核辦理)。</p> <p>二、辦理執行聚眾活動任務要領講習工作，針對預警情資蒐報、網路社群研析等項目，規劃講授課程，俾利確實掌握參加群眾人數及危安預況：105年執行聚眾活動任務要領講習工作將於105年4-5月辦理。</p> <p>三、利用業務督導評核期間，檢核警察局所屬分局執行聚眾活動勤務警力整備情形，俾利減少警力負擔：105年度上半年「集會遊行暨民眾抗爭事件處理」業務評核將於105年5-6月辦理；下半年業務評核將於105年10-11月辦理(併警政署評核辦理)。</p> <p>四、遇案適時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調派他單位機動保安警力支援：本局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調派機動保安警力支援計3,840人次，占出勤總警力數比率達33%(預計至107年底可達40%)。</p>	B	警察局/ 保安科/ 李秉蒼/ 23887129	

柯P新政—臺北市政府市政白皮書105年1-3月辦理情形一覽表

序號	白皮書 Part	重點項目	會議審定副市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重點項目補充說明 (專簽案件批示內容)	辦理情形 (請說明預定里程碑是否達成、並簡述辦理內容。 若未於預定期限內達成者，請說明原因，若遭遇困難亦請一併說明。)	處理等級 (A-已執行完成/例行性業務) (B-正依案執行) (C-規劃中) (D-無法執行)*填列A-例行性業務 爾後辦理情形亦須更新	局處/科室/承辦人/電話	備註
136	社會照顧與安全	三、增加警察的人力及待遇 目前警界人員少、工作累、獎勵差，故未來臺北市警察員額應逐年補足，尤其是刑事警察的編制和預算，應寬列超勤加班費，提振工作士氣，提升犯罪偵防績效。	鄧副	警察局			一、內政部警政署辦理103年度一般警察特考四等特考班分發派補作業：已於105年1月13日完成，計派補210名警力。 二、發放「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超勤加班費」、「警勤加給刑事加成」：均依規定逐月發放完成，發放情形如下 (一)發放「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持續辦理中。內政部104年1月23日台內警字第1040870214號函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並溯自104年1月1日生效，本局配合落實依勤務繁重程度區分等級之理念及因應降低北警南調衝擊之政策目標，依修正重點及執行原則訂定臺北市警察局及所屬各單位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支給一覽表，繁重分局（第一級）支給數額8,435元（1倍），較重分局（第二級）支給數額7,592元（9成），單純分局（第三級）支給數額6,748元（8成），其他單位支給數額3,373元(原支等級第3級加5成，本局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1至3月總計發放186,127,179元。 (二)依規定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在每人每月最高100小時及1萬7,000元之上限範圍內核實支給，本局超勤加班費1至3月總計發放289,158,529元。 (三)發放「警勤加給刑事加成」：依「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備註（二）規定，刑事警察各按原支等級數額加六成支給，本局均依規定支給所屬刑事警察人員(因本項目並未單獨編列預算，致無法統計執行金額)。 三、向市府爭取持續編列106年「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將於105年8月底前函報勤務繁重加成執行成效，並持續爭取發放本項加成。 四、內政部警政署辦理105年第1梯次員警定期請調核調暨警專畢業人員分發派補作業：將於105年10月辦理。 五、研提「發放勤務繁重加成執行成效檢討報告」函報內政部，並積極爭取持續辦理「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支給」：將於105年11月至106年1月辦理。	B	警察局/ 人事室/ 鄭永誠/ 23818040	
137	社會照顧與安全	四、人事升遷調動，應依制度執行 警察人事升遷制度由於常與政商關係、黑道勢力的干擾而牽扯不清，造成警界賞罰不明升遷不公。因此，未來希望重建公正的警察人事制度，警察能依法執法，不會擔心受長官或民代干預而怯於執法。	鄧副	警察局			一、發函向警察局所屬各單位重申人事陞遷謝絕請託關說，並請各單位持續將請託案件列入考核參考：已於105年1月13日函知警察局各所屬單位，重申人事陞遷與進用謝絕請託關說，如有違反列為考核參考依據。 二、配合警政署辦理人員異動調整：已於105年1月份配合警政署辦理巡佐及警員等職務人員統案調整，調出、入人數合計97人。 三、不受請託關說影響，依規定程序辦理人事逐級陞遷作業：於105年1至3月辦理本局第九序列以上職務逐級陞遷作業，職務異動人員計118人，均依規定程序辦理，未受請託關說影響。 四、政風單位列管請託關說資料，統計受理案件件數，並將請託情形每月回報警政署、市政府政風處等機關(遇案列管，並於每30天定期回報)：警察局政風室於105年1至3月度列管人事類請託關說案件共計3件，均依規定按月回報警政署、市政府政風處等機關控管。	B	警察局/ 人事室/ 胡維翰/ 23817970	
138	社會照顧與安全	五、推動社區輔警，擴充治安力量 社區輔警制度是在某些警力不足的時段，可由正規警察帶領輔警出勤，提高巡邏密度，增加見警率，增進社區安全。而輔警薪資短期可用缺額預算及市長第二預備金支應，未來則可正式編列社區輔警預算。	鄧副	警察局			一、輔警（義警、民防）保險：105年度輔警（義警、民防）意外保險由新光產物保險得標，業於104年12月10日完成簽約。 二、組訓督考：將於105年4月、9月辦理。 三、常年訓練及幹部訓練：將於105年4月、9月辦理。 四、104年1至3月計規劃巡邏8萬5,337班，105年1至3月加入輔警（義警、民防）協勤後，規劃巡邏計9萬0,694班，較前期增加巡邏5,357班，增加6.27%（已達原定計畫效益5%，104年亦較103年增加5.22%）。	A (例行性業務)	警察局/ 行政科/ 呂安民/ 23318945	截至105年3月底輔警人數6,249人(義警3,114人、民防3,135人)。輔警薪資預算充足，無需動用第二預備金或另行編列預算。

柯P新政—臺北市政府市政白皮書105年1-3月辦理情形一覽表

序號	白皮書 Part	重點項目	會議審定副市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重點項目補充說明 (專簽案件批示內容)	辦理情形 (請說明預定里程碑是否達成、並簡述辦理內容。 若未於預定期限內達成者，請說明原因，若遭遇困難亦請一併說明。)	處理等級 (A-已執行完成/例行性業務) (B-正依案執行) (C-規劃中) (D-無法執行)*填列A-例行性業務 爾後辦理情形亦須更新	局處/科室/承辦人/電話	備註
139	社會照顧與安全	六、建立3分鐘警網 臺北市預算充沛，因此在警網設備上，勤務指揮中心的功能應提升至民眾報案3分鐘內，就能調動警察、輔警及民間保全，立刻趕到現場掌握狀況。	鄧副	警察局		本案104年5月22日簽奉市長核示：現行目標-刑案(重大刑案暴力犯罪案件)3分鐘，其餘以後再改進。	一、每季辦理重大刑案暴力犯罪案件之平均到場時間統計：105年各季統計將分別於105年4月、7月、10月及106年1月辦理。 二、年底檢討本案執行情形：本局受理110重大刑案暴力犯罪案件，依據「快速機動反應警力」標準作業程序，訂定本局「建立3分鐘警網」標準作業程序，請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配合執行。104年重大刑案暴力犯罪案件平均5分4秒到場；所有案件平均6分19秒到場。105年執行情形將於105年12月辦理檢討。 三、每月維護警網設備：105年1至3月均定期辦理警網設備維護，請維護廠商到場針對伺服器及周邊相關軟、硬體進行檢測，110系統均正常無虞。各項電腦設備臨時故障，業立即報請廠商修復完畢，有效確保110專線運行順暢。 四、辦理110系統CTI伺服器與AD伺服器汰換：本局CTI及AD伺服器採購案業於105年1月20日決標，並於105年2月24日簽約完成(本伺服器汰換案依契約規定將於決標日後120日內完成)。承商將於105年4月13日進行設備安裝及系統檢測，並確保110系統運作正常無虞，將於105年6月前完成汰換。	B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許智翔/ 23815864	